

陈永兵：以制度建设保障“村为主”工作机制落实



中央《决定》指出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、难点也在农村。村级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最前沿阵地。推进“村为主”工作机制，将工作重心下移，把村级推到“主角”位置，变“要我抓”为“我要抓”，是建立“依法管理、村（居）民自治、优质服务、政策推动、综合治理”工作新机制的重要前提，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、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的重要体现，是实现“县指导、乡负责、村为主、组配合、户落实”经常性工作机制的重要环节，更是扭转“急在县里、热在乡里、冷在村里”，提升农村人口计生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笔者认为，推进“村为主”工作机制，创新方法是手段，机制建设是抓手，制度建设是根本。

一要建立村级例会制度。村每月要定期召开计划生育例会，由支部书记召集，乡镇包村干部、计生办包村人员、村两委成员、村民组长、专干、村民小组长（信息员）参加，学习贯彻上级有关计划生育的文件、精神和工作要求；检查上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制定相关措施；对本月工作任务、目标提出要求，将工作落实到组到户，责任落实到村组干部；研究解决本村人口计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二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度。按照乡镇目标管理要求，村两委要明确班子成员、计生专干、村民组长（信息员）工作职责和任务，逐人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，形成定岗定责、分工负责、考核评估、奖罚落实、责任追究的责任链；所有包村干部、村两委成员要与管理服务对象建立一对一的责任联系制度；所有包村干部、村两委成员要与相应的村民组计划生育工作挂钩，与村民组长同考核、同奖惩。同时，对包村干部、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专干的考核奖惩还要与全村的计划生育总体工作挂钩。包村干部的具体任务：全面掌握全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信息，包括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节育、外出情况；及时前往育龄群众家中，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；认真完成乡镇交办的各项计生工作任务。

村干部的具体任务：在包组的同时，负责联系由乡镇或本村确定的重点访问服务对象户；及时准确掌握对象户的有关信息；到对象户家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；及时动员对象户落实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措施。

三要建立生殖保健随访制度。村支部书记、主任对生殖保健工作负总责，包组村干部负直接责任。村级每3个月、半年要开展一次生殖保健检查。村专干在核对检查对象真实身份的情况下，实施检查并做好记录，逐一签名以示负责。村支部书记、主任还要会同所包组村干部实行承包责任制，负责督促漏检人员限期补检到位，政策外怀孕人员及时补救到位，对不能按时完成的责任人要严格兑现奖惩。村专干要根据每月的信息提示单，配合乡镇服务所技术人员对怀孕妇女每季度随访一次，对产后一个月内的生育对象随访一次，对节育后15天内的对象随访一次，对使用避孕药具对象每三个月随访一次；同时要及时记录入户随访服务情况。村包组干部对怀孕妇女每个月跟踪服务一次，对符合生育二孩人员、非重点孕检对象开展一次随访，对未婚男女要每半年见面一次，准确掌握其婚育变更情况；对非重点孕检对象协助村专干半年见面一次，准确掌握其孕情。

四要建立信息收集上报制度。村级每周要将发生的新婚、怀孕、出生、手术等信息上报乡镇一次，由乡镇计生办对主要信息及时核查。信息收集要求：一月一入户、一清理、一登记、一上报。信息收集内容：主要收集已婚育龄妇女的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节育、领证、死亡及迁出、迁入和流动人口、生育对象的摸底等计划生育情况。信息上报要求：村民组长（信息员）在计生专干的指导下确定自己的计生联系对象，并报乡镇计生办备案。对所联系的重点对象实行月见面，对未婚男女每半年见面一次，准确掌握其婚育变更情况；对非重点孕检对象协助村专干半年见面一次，准确掌握其孕情；每月要认真填写信息上报单，例会日上报村专干，特殊情况要随时报告；村专干要将工作日志、月信息提示和服务信息提示于下月例会时交乡镇计生办检查。

五要建立计生合同管理制度。村级要按照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要求，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村代表大会，修订《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》和《计划生育村规民约》，推进以履约责任为基础的合同管理。合同内容要“合法、管用、有效”，特别是其中双方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要对等。由签约对象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必须存入当地金融机构，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。签约对象履行了计划生育义务的，必须按合同及时归还本息；违反约定拒不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，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六要建立跟踪监督检查制度。乡镇对村要实行“月积分、季考评、季兑现、年总评”，进行动态管理，并适时进行月调度，促进经常性工作落实。月初由乡镇将本月工作任务分解至村，确定当月调度指标，并按百分制确定各项指标所占分值。村级根据乡镇下达的当月调度指标，将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到村两委成员、计生专干，具体负责落实。包村干部、村两委成员每季度要入户抽查一次，主要抽查流动人口、结婚、手术情况；每半年对全村计生工作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评比。在每月乡镇计生工作例会上，由村支部书记或主任汇报上月调度任务完成情况。每季度末，由乡镇对村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比，结合“月积分”情况进行排位。

七要建立考核评比奖惩制度。县级要把计划生育“村为主”工作纳入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指标，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，半年检查一次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、单位推行“村为主”工作机制的情况，年终按照目标管理进行

考核验收；乡镇要抓好对村级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和奖罚机制建设，考评内容和办法要突出重点、简洁易行、务求实效，根据目标考评结果，严格兑现奖罚；村级要根据干部履责考评结果，严格兑现奖罚。要推行在乡村两级干部中建立计生工作风险责任金制度，对完成任务的全额退还并予以奖励；未能完成任务的给予处罚。奖罚额度要符合实际，以切实可行、促进工作为前提。要安排保证对村级目标管理正常实施的奖励经费，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调动村级工作积极性，促进“村为主”工作不断深化。（作者系安徽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干部）

[\[打印本页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